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娛樂界代表團體所提意見書的回應

多個代表團體就《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以下簡稱為「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書。本文件現載述當局對這些意見書的回應。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提出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第CB(2)2030/99-00(01)號）

2. 我們歡迎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支持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下收取的費用，雖然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但透過精簡程序，費用將會減至最低。本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發出的第CB(2)2018/99-00(05)號立法會文件已詳載預計的收費水平和預計收費與現行收費的比較。
4. 有關該協會提出供拍攝用途的改裝槍械應納入條例草案規管範圍的建議，立法會在通過《火器及彈藥條例》時，已深入研究過這問題。在電影及電視製作中用作製造特別效果的改裝槍械可被還原至可以發射實彈。為了確保使用者及在發射現場人士的安全，以及基於公眾保安的考慮，研究的結論是這些改裝槍械應受《火器及彈藥條例》規管。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提出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第CB(2)2030/99-00(02)號）

5. 我們歡迎香港影業協會支持條例草案。
6. 關於該協會對燃放許可證的關注，我們希望在此強調，鑑於業界在運作上的需要，我們會將有關的申請程序盡量簡化。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亦會減至最少（請參閱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本局發出的立法會文件第CB(2)2018/99-00(03)號）。我們承諾於三個工作天內辦理簡單的申請（例如簡單槍戰場面或小型爆炸場面）、於六個工作天內辦理較複雜的申請（例如大型特別效果場面、中型爆炸場面或須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以下簡稱「影視處」)派員到場視察的特別效果場面)，以及在十二個工作天內辦理更加複雜以至需要諮詢其他部門的申請。

7. 根據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規管理制度，申請人只需領取一張燃放許可證，便可於最長二十四小時內在同一地點多次燃放特別物料，不論所用特別效果物料的種類及數量多寡，以及擬製作的特別效果場面。至於就燃放許可證所施加的條件，我們需考慮所用特別效果物料的種類及數量，以及特別效果的製作方法。我們會在配合業界在運作上的需要及公眾安全的考慮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

8. 關於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貯存問題，我們樂意與業界磋商以利便業內人士處理有關事宜。

9. 至於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方面，我們希望在此重申，在條例草案建議的規管理制度下，運送低於豁免水平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將可獲得豁免，無須申領運送許可證。這套安排將會是一項重大改進，因為根據現行規管理制度，無論運送多少數量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均須申領移走許可證。此外，豁免數量將足以製作一般的娛樂特別效果場面。在以往諮詢業界時，我們已與業內人士商討這項安排及有關的豁免水平。

10. 至於該協會提議成立工作小組，由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影視處現時已有定期與電影業人士(包括從事特別效果製作的人士)舉行聯絡會議。我們認為在新法例生效後，定期的聯絡會議仍會是討論特別效果相關事宜的適當場合。事實上，我們在制訂新規管理制度時，已透過這些聯絡會議和其他途徑諮詢業界。

Tassilo Baur 先生提出的意見書

11. 我們已得悉 Tassilo Baur 先生的意見，並希望在此指出，我們曾聘請美國加州一位退休消防局長擔任顧問，在考慮本地電影業的特別需要及加州當局的規管理制度後，就新規管機制的基本要素提供意見。此外，當局並把一名具有規管爆炸品和煙火物料經驗及專業知識，為英國爆炸品工程師學會¹會員的高級工程

¹ 爆炸品工程師學會為 Institute of Explosives Engineers 的譯名。

師調派至影視處，主管一支特別隊伍，專責執行新規管理制度。我們將盡量確保新制度能利便業界、增強效率和具備彈性。在新制度下，我們不會要求申請人提供不必要的資料，並會把處理申請的時間減至最短。

12. 至於有關繼續諮詢業界的意見，香港影業協會是我們在制訂新規管理制度時曾諮詢的其中一個組織。此外，我們也曾諮詢警方及其他有關部門。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繼續與這些組織及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執行新規管理制度。

指引

13. 影視處在諮詢業界及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就條例草案的實施事宜擬備和發出指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